

能源系年度補助教師從事研究與教學費用 申請單

	申請金額
研究費 (20,000/人)	
碩士生 (5,000/人)	
專題生 (1,000/人·學期)	
計畫管理費 (主持人)	
實驗課 (30,000/門)	
國外會議補助 (10,000/年)	
期刊論文發表 SCI、SSCI、TSSCI (5,000/篇)	
專利申請補助 (發明 20000/件、新型 5000/件)	
總計	

說明:

1. 補助金額適當年度系上經費情況而調整。
2. 費用申請之發票日期為當年度 01.01~12.31。
3. 計畫管理費金額以學校撥入系上(38%)的 80%為補助款(30.4%)，例如計畫管理費的編列為 100,000 則可獲 30,400 的補助款。
4. 研究助理的勞健保費可利用計畫管理費報支。
5. 國外會議補助每年限補助一次，以補助學生為主、每篇論文補助一人、學生名字需在會議論文內、會議論文需以指導教授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、海報張貼不列入補助。
6. 期刊論文發表需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，若有多人通訊作者時補助金額除以通訊作者人數，每年限補助 1 篇。
7. 發明專利案每件補助 20,000，新型專利案每件補助 5,000，案件需以國立聯合大學為申請人，以專利公告為申請依據，每年限補助 1 件。
8. 以上項目，每位老師每年最高補助款為 40,000 元，計畫管理費與實驗課除外。

申請日期:

申請人:

簽章

系主任:

簽章